

收税要讲究工作方法

徐州市税务局三分局 陈保勤

征收集市贸易和个体户税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。过去，我们个别同志对个体户征税不大注意工作方法，说话生硬，作风粗暴，动不动就给人家扣上“投机倒把”的帽子。现在党和国家强调落实各项经济政策，开放集市贸易，活跃市场，我们再不改变这套简单的办法不行了。下面谈谈自己的体会。

我是1980年开始做集市贸易和个体户税收征管工作的。开始工作时，我总认为，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义务，依法收税是我的职责，公事公办，没啥好说的。很少和人家讲道理，态度严厉，说话嗓门高，有时还和纳税人发生争吵，群众对此很反感，我心里也很不是滋味。1981年，在开展“五讲四美”活动中，我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有关文件，对所管的个体工商户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，提高了认识，脑子开了窍。按政策规定，依率计征固然没有错，可粗暴的作风要不得，要态度更不应该，认识到过去的工作作风非改变不可。在征收管理中，我一方面耐

心宣传政策，依率计征，另一方面热情待人，真诚地关心个体户的疾苦。

1981年底，天气寒冷，气温骤然下降到零下7度，我见一个打烧饼的个体户，一家无棉衣，穿着单鞋。我就把自己家的旧衣、旧鞋送给他们御寒，还积极向领导反映，在税收上给予部分减免的照顾。这家人很受感动，逢人就说税务人员关心他，党和政府照顾他。从此纳税积极，还帮助税务人员做好其他个体饮食户的纳税工作。1982年春天，我见几个卖鲜鱼的小贩，被雨淋得浑身透湿，冻得直打颤。我就想办法借了几条麻袋给他们暖身子，几个人感动得流了泪，以后收他们的税再也不“顶牛”了。西关有个卖猪头肉的个体户，一贯偷漏税款，向他宣传政策，他听不进。一次，他骑自行车不小心被汽车碰伤，伤势较重。我知道后，立即和另一位税务员去探望他，全家见此，热泪盈眶。伤好后，他再不刁难税务人员了，而且还很热情。由于工作方法变了，我们税务人员的威信高了，个体户纳税积极了，征收的税款不断增多。1980年我征收税款1.2万元，1981年征收税款2万元，1982年收到了3万元。

好多同志都说：管集市贸易和个体户税收，矛盾大，问题多，工作难做。这话不无道理，可事情也并不完全如此。就我们税务人员来说，还有一个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是否对头的问题。只要讲究工作方法，改进工作作风，认真按政策办事，做过细的工作，关心个体户，帮助他们解决困难，我们的工作就能由难变易。这是我的一点体会，望同行们都能从中得到教益。

按季预征工商所得税弊病多

林志平 吴维祥

工商所得税是国家参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利润分配的主要形式。目前，工商所得税的征收，大都采用按季预交、年终汇算清交、多退少补的方法。这种方法虽已沿用多年，但仔细研究，我们认为它有以下几个弊病：

一、预征期过长，使大量国家税金不能及时入库。由于按季预征，使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税金要隔两个月才能入库，第二个月的税金间隔一个月入库，以此测算，仅上海市一年就有五亿多元税金不能及时入库，推算全国，每年可能有二、三十亿元税金不能及时纳入国库，这样，既不利于发挥资金的效益，也不利于国家预算资金的调度与使用。

二、使企业无偿占用国家税金合法化。依照按季预征的方法计算，每年的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初第一个月的所得税被企业占用两个月，每年的二月、五月、八月、十一月的所得税被企业占用一个月，累计占用十二个月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上海市每个季度被集体企业无偿占用的所得税约为一亿二千多万元。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如不改变征收办法，集体企业无偿占用所得税的金额还会扩大。

三、税务部门日常查补企业漏交的税金不能及时入库。如一九八一年七月，徐汇区税务局查出几个集体企业漏交工商所得税十六万元，因第三季度所得税的预交期是十月份，查补的这笔所得税不得不拖至十月份同三季度所得税一并交纳入库。类似这种情况，在全国各地也屡见不鲜。